

#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

## 综 述

**【绍兴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1月12日至15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绍兴市区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审查和批准了《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关于绍兴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全市及市级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部门预算;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相关决议和《绍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选举孙云耀为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周骄德、韩彬翔、邢南艳为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代表】** 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选代表为426名,2011年3月16日之前,由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绍部队等9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其中,工农代表159名,占37.32%;专业技术人员125名,占29.34%;党政干部132名,占30.98%;领导干部95名,占22.30%;中共党员292名,占68.54%;非中共党员134名,占31.46%;妇女代表97名,占22.77%;连任代表189名,占44.37%;同任两级以上代表117名,占27.46%。工农代表中:企业负责人73名,占工农代表的45.91%;一线工人38名,占工农代表的23.90%;一线农民48名,占工农代表的30.19%。至2016年,因工作需要等原因,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21名。

**【人大代表建议及办理】** 2016年,自绍兴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以后,市人大常委会收到代表建议217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的192件建议已全部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从意见采纳情况看,已采纳138件、部分采纳39件、受

条件限制暂未采纳15件,分别占71.88%、20.31%、7.81%。从办理结果看,代表反馈表示满意的182件,占94.79%,比2015年提高4.2个百分点;基本满意的10件,占5.21%。从解决情况看,已采纳或部分采纳的177件建议中,已解决的92件,正在解决的85件,分别占已采纳建议的51.98%、48.02%。

代表建议主要涉及政治、法律、财政、经济、城建、环保等领域,既有事关全局的发展要务,也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其中政治、法律方面20件,财政、经济方面24件,城建、环保方面73件,科教文卫方面38件,农业农村方面14件,民族侨务方面3件。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 绍兴市人大常委会

**【概况】** 2016年,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主任会议25次,制定地方性法规2件,审查规范性文件46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2项,开展3部法

表21-1 重点建议列表

建议编号	建议内容	提出代表
第3号	关于建设特色小镇的几点建议	陈爱莲
第42号	关于解决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多、办理时间长问题的建议	何伟炎 史夏娟
第60号	关于借好G20“东风”,给绍兴旅游“加把火”的建议	孟建新
第117号	关于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刘玲美
第106号	关于要求政府鼓励科技创新加大对发明专利保护和支持力度的建议	金国周
第31号	关于五水共治应解决最后一公里的建议	傅建伟
第92号	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建议	何霞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律法规执法检查,做出决议决定12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7人次。

**【重要会议】**2月25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市旅委主任郭浩良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全市《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听取市委副秘书长、市农办主任邹欢昂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全市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分别听取副市长丁晓燕、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市检察院检察长胡东林所做的人事任免议案提请报告并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4月26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市科技局局长何建所做的《关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听取市建设局局长王旭波所做的《绍兴市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听取市外侨办主任邓大庆所做的《关于绍兴市与新西兰陶波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报告》并表决通过相关决定;分别听取副市长杨文孝、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盛扬所做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6月28日至29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局长王水君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2015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做出关于批准绍兴市2015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市审计局局长潘旺明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2015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审议市

发改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和市质监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做出相关审议意见;听取市环保局局长张永明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听取市水利局局长金辉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鲁孟河所做的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个别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并通过相关审查报告;分别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做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审议并接受夏能勇要求辞去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和马志龙要求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8月30日至31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市长俞志宏所做的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工作基本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安排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潘浩所做的关于《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并表决通过《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骄德所做的关于《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并表决通过《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水君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提请审议市级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绍兴市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所做的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并表决通过《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听取市公安局副局长徐明法所做的《关于要求许可对市七届人大代表虞兔良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许可对市七届人大代表虞兔良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分别听取副市长冯建荣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做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审议并接受车晓端要求辞去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11月4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马民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绍兴市贯彻实施《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张海龙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听取市司法局局长王旭波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决议执行情况和“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内容的报告并做出《关于开展第

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并批准市财政局局长王水君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市级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鲁孟河所做的《关于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决定(草案)》的说明;分别听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戴建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钱武生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晓东所做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审议俞志宏关于请求辞去市长职务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做的《关于提请马卫光为代理市长的议案》,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做出了《关于接受俞志宏同志辞去绍兴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和《关于马卫光同志为绍兴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12月28日,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忠灵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听取市外侨办主任邓大庆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绍兴市与保加利亚布尔加斯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报告》并做出《关于绍兴市与保加利亚布尔加斯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决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做的《关于补选吴顺江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鲁孟河所做的相关情况说明,并补选吴顺江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听取副市长徐明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做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监督督查和调研】** 监督城市环境管理工作。2016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参与绍兴市委优化环境“八大行动”,策划实施“优化环境大行动、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制定实施“八大行动”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组织每季一次专项督查,常委会主任会议对面上推进情况做专题审议,及时跟进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成立7个专项检查组,集中5个月时间,采取常委会领导集中检查、督查小组不定期督查、人大代表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及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制作完成“暗访问题清单”,及时反馈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贯彻全市“五水共治”工作会议要求,主任会议专题审议全市“五水共治”工作情况。常委会领导履行“河长”职责,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和“护河日”活动,督查责任河段清淤泥工作进度,推进污泥清理、截污纳管、污染治理等工作。

开展专项督查。2016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查找发展“短板”专项活动,提出补短板意见1018条。由常委会领导带队,督查“年初扩大有效投资集中开工仪式上”的28个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对因规划变更、要素制约等情况影响开工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以明查暗访、专题座谈等形式对经济秩序大整治行动进行专项督查,形成《经济秩序大整治专项督查报告》和《企业减负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报告》。

开展专项调研。2016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绍兴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发展”“高等教育发展”等课题调研,完成《加快转型

升级步伐、构建我市绿色高端现代产业体系》《提升我市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竞争力》《关于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问题及对策建议》《关于“十三五”高校发展的建议》等调研报告,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

**【推进地方立法】** 2016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绍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出台《绍兴市立法技术规范》《绍兴市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规则》《绍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等地方立法工作制度。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确定《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为首批实体法立法项目,经过立法调研、意见征求和修改完善等过程,通过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等法定程序,首批两部法规于2016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实现绍兴市地方立法工作的良好开局。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2016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聚焦新兴经济培育、传统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组织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经济运行情况、创新驱动发展、税源经济培育、龙头企业壮大等专项调研,听取专题汇报,提出意见建议。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制监督,组织审议全市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重点部门决算报告,并首次组织市级部门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专题审议市政府关于半年度经济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产业基金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组织开展全市建筑业科技创新,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视察,关注绍兴市经济运行情况。

**【促进民生事业改善】** 2016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绍兴市委关于

“三区融合”、全市域协同发展等部署,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助推重大民生政策落实和公共服务多样化、均衡化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组织审议城市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工作和轨道交通建设、杭绍台铁路新建绍兴北站东区选址方案汇报,听取全市《旅游法》贯彻实施、“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大病保险制度实施”“全面二孩生育政策贯彻实施”和“气象现代化建设”等工作情况,出台相应的审议意见。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专题调研。省、市联动,开展“千名人大代表走进校园宿舍、关爱大学生健康成长”主题活动。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学前教育工作,组织市人大代表专门约见教育部门负责人,就如何破解制约瓶颈、提升教育质量,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组织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专题询问会,就社会普遍关注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教育、康复、就业等热点问题和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情况进行询问,推进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强化执法跟踪监督】**2016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对新出台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组织开展《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组织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审议。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食品安全等执法检查,专题审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关注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贯彻实施的落地情况,在2015年开展交通治堵工作专题询问后,2016年又对全市交通治堵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推进市区交通“十大堵点”治理。监督公检法司机关司(执)法人

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执)法情况,出台有关整改落实报告的审议意见和跟踪重点问题清单。组织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安保维稳”工作监督,根据实战阶段、决战阶段的不同要求,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各县(市、区)、街道(社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持续跟踪督查。

**【完善人大代表履职机制】**2016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健全代表联系机制、畅通民意渠道等方式,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发挥主体作用,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同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联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基层、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全年走访基层人大代表119人次,邀请164人次基层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视察。开展代表履职情况统计和登记工作,制定实施届末代表履职总结制度,把代表履职情况作为连选连任的重要依据。深化代表述职评议,促进代表自觉接受选民监督。探索建立人大代表退出制度,构建代表能进能出的工作机制。

拓展代表履职平台。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的建设和推广使用工作,开展代表履职信息推送,履职情况统计和登记,提高履职效率。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全市镇街联络站实现全覆盖,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继续推进。推动各级代表以接待、走访、座谈、调研、视察等形式,联系选区选民,履行代表职责。组织代表在全市“晒亮点、比业绩”考评和市级部门重点工作清单年中督查暨履职电视评议活动中担任“考官”,引导代表更多地参与市委、市政府重要活动。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围绕“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完善督办考核

制度、加强督查力度”三个重点,落实会前代表视察、会中审核把关、会后公开办理等关键环节,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督办制度,提高“解决问题”的考核分值,通过“分阶段督办、联动督办、网络媒体监督”等方式,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以后,受理市人大代表建议217件,所涉问题已解决的105件,解决率为48.6%,比2015年提高2.3个百分点;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分别为97.2%和94.9%。

**【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2016年是绍兴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贯彻上级部署,学习中央关于辽宁拉票贿选案查处情况通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明确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严格换届选举纪律和规矩,强化督促检查和指导,推进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平稳有序进行。开展工作调研,通过分析研判换届选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全市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意见并报请市委批转、印发。开展培训交流,举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专题学习会,对各镇(乡、街道)人大负责人进行工作动员和实务操作培训;组织召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传达中央、省人大工作要求,交流工作进展。建立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情况、沟通信息、研究问题、提出预案。开展督查指导,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联系指导各县(市、区)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各地把好代表候选人的政治关、结构关、素质关,严肃换届选举法纪,强化对换届选举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落实情况的检查。全市选举产生新一届

县级人大代表1699名,乡级人大代表6124名。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中,大专以上文化的代表占比分别达71.98%和30.93%,分别比上届提高1.52个和2.54个百分点;中青年代表占比分别达87.11%和80.37%。国家公务员、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军人和妇女、非中共党员等各方面人员的比例适当,体现了广泛的代表性。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中,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分别占57.92%和82.55%,比上届分别上升6.46个和8.48个百分点;妇女代表分别占28.49%和30.89%,比上届分别上升11.41个和8.39个百分点。符合省人大和市委文件提出的“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及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一届有所上升”的要求。党政干部代表分别占23.9%和9.48%;非中共党员比例分别为31.37%和36.97%;企业负责人比例分别为15.66%和5.52%。基本达到市委的要求。连任的代表分别占36.9%和37.97%。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素质高、结构优,为县、乡两级人大更好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市人大协提供)

## 2016年绍兴市 人大代表建议汇编

《关于打通断头路,缓解交通拥堵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道路“高峰禁左”时段的建议》

《关于建设特色小镇的几点建议》

《关于提高鲁迅纪念活动规格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市区地

下管道联审制度的建议》

《关于方便市民乘坐高铁出行的建议》

《关于将绍兴列入“中国徐霞客游线标志地”申遗工作的建议》

《关于解决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建议》

《关于加大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指导与支持的建议》

《关于在上下班高峰期间实施货车、施工车限行的建议》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路面维护的建议》

《关于举办残疾人电商上网培训的建议》

《关于要求强化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

《关于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的建议》

《关于将城市广场命名为“王阳明广场”的建议》

《关于要求对龙横江河道排水口污水排放进行全面彻查的建议》

《关于要求城市广场免费举办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场地的建议》

《关于加大对王阳明宣传研究力度的建议》

《关于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建议》

《关于要求对鉴湖江北侧坍塌、破损的河岸进行全面维修的建议》

《关于要求法院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的建议》

《关于要求规划建设立体停车楼的建议》

《关于要求规范统一桥名的建议》

《关于尽快拆除市区道路“环岛”缓解交通拥堵的建议》

《关于改善绍兴市区交通拥堵的建议》

《关于要求切实解决好城中村

(旧城)改造后集体用房权证问题的建议》

《关于加快建设绍兴高铁北站区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城保护发展的建议》

《以交通为先 快速发展城市南面休闲区》

《关于绍兴要进一步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建议》

《关于“五水共治”应解决最后一公里的建议》

《关于要求免去老旧小区安装消防栓补偿款的建议》

《做足水城文章重现古城水乡风貌》

《关于提高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招标文件质量的建议》

《关于完善公交线路的建议》

《关于推进绍兴市分级诊疗工作的几点建议》

《关于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惠及更多居民的建议》

《关于要求解决教职工健康体检经费的建议》

《关于加快文化旅游资源向文化旅游产业转换的建议》

《关于积极推进鲁迅故里再开发的建议》

《关于要求在市区延安路上保留老年医院的建议》

《关于解决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多、办理时间长问题的建议》

《打造城乡两元整合模式推动本市旅游转型发展的建议》

《关于要求对房屋架空层下的车库、车棚作为不动产登记的建议》

《关于科学规划,全面创建会稽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建议》

《关于要求市级统一制定“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收

- 费”的相关指导政策的建议》
- 《关于放开户籍限制促进人才自由流动的建议》
- 《关于要求将民营老人护理院相关费用纳入医保的建议》
- 《关于要求开工建设杭绍台铁路的建议》
- 《关于对部门机关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减少临时用工的建议》
- 《关于加强绍兴市生活小区环境进行整治的建议》
- 《关于如何提高民营资本在公立医院改革中的作用的建议》
- 《关于要求农村全科医生一次性补贴的建议》
- 《关于要求对绍兴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金补助的建议》
- 《关于要求公祭大舜 促进社会文明的建议》
- 《关于加强曹娥江流域保护力度确保行洪畅通的建议》
- 《关于要求解决山区民宿经济土地指标的建议》
- 《关于要求市政府加快对上虞虞南山区贫困村建设的建议》
- 《关于要求尽快落实民营剧团免税的建议》
- 《关于借好G20“东风”给绍兴旅游“加把火”的建议》
- 《关于我市学前教育保育工作的现状及建议》
- 《关于深化我市出租车行业改革的建议》
- 《关于加强市民健康管理工作的建议》
- 《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建议》
- 《关于尽快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机制的建议》
- 《关于保护传统村落建设“美丽乡村”的建议》
- 《关于加强家政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几点建议》
-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畜牧业产业体系建设的建议》
- 《关于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 《关于发展香榧植生大苗的建议》
- 《关于搭建供销平台加强合作的建议》
- 《关于加强对交通道路扬尘的治理的建议》
- 《关于加强我市政府公务人员法律知识学习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的建议》
- 《关于要求对产能过剩项目加强规划审批的建议》
- 《关于把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所得款项按比例划归各县市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建议》
- 《关于推动民宿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
- 《关于要求提高企业高级知识分子退休待遇的建议》
- 《关于加快上、下大路古城保护开发培育做大做强绍兴中国机电城的建议》
- 《关于促进城市社区发展的建议》
- 《关于镇村文化礼堂要建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的建议》
- 《关于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提高单位保险金额的建议》
- 《关于进一步加大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建议》
- 《关于对农村土地整理后抛荒现象严重应引起高度重视的建议》
- 《关于完善环境保护政策的建议》
- 《关于进一步发展猕猴桃产业的建议》
- 《关于进一步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议》
- 《关于农村集体资产变卖后的规
- 费和地方税减免和返还的建议》
- 《关于提升医务人员医德、医术的建议》
- 《关于取消柯桥区杨汛桥高速出口收取的合并收费的建议》
- 《关于要求对镜湖新区已建成公园内尚未征用的土地进行合法依规征用的建议》
- 《关于加强对薄弱村经济扶持力度的建议》
- 《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建议》
- 《关于调整市区中学施教区划分的建议》
- 《关于要求落实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县级主管部门的建议》
- 《关于“五水共治”新阶段工作的建议》
- 《关于中兴南路620号左右路段增设斑马线的建议》
- 《关于在人行道上安装路灯的建议》
- 《关于如何破解扶持电子商务专项奖励资金使用难的建议》
- 《关于让“涉农社区”尽快融入城市社区轨道的建议》
- 《关于平水垃圾填埋场面临水、气等环保问题亟需市政府统筹解决的建议》
- 《关于真正把〈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落到实处的建议》
- 《关于加大对镜湖区域公共交通配套建设投入的建议》
- 《关于改善交通发展,促进古城旅游的建议》
- 《关于推进我市污染集中整治工作的建议》
-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的监管的建议》
- 《关于要求政府鼓励科技创新

加大对发明专利保护和支持力度的建议》

《关于实行差别化限排政策,助力印染行业优胜劣汰转型升级的建议》

《关于要求电力部门进一步优化细化服务的建议》

《关于加强八字桥历史街区保护开发的建议》

《关于再次要求解决快阁苑小区停车乱象问题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提高越城鉴湖片区公共交通服务的建议》

《关于对绍兴教育工作的建议》

《关于在有条件的路口设置直行待行区的建议》

《关于对露天烧烤进行综合整治的建议》

《关于高举“枫桥经验”的旗帜,充分发挥“枫桥经验”在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中的作用的建议》

《关于如何解决治理大环境源头问题的建议》

《关于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关于要求在渔溪坑水库尾水处新建自来水备用水源水库的建议》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发展机遇促进消费升级的建议》

《关于要求将袍江新区土地早已征完的村内公共设施的的建议》

《关于幼儿教师高级岗位聘任职数增加的建议》

《关于黄泽江增大水流量的建议》

《关于对疑似冤假错案者给予审理机会的建议》

《关于要求处置嵊新污水管网开发区陈塘渠段雨天污水外溢的问题》

《关于要求市政府解决斗门镇百盛街与寺东街周边居民出行难问题的建议》

《关于持续推进“五气合治”专项整治活动的建议》

《关于整治绍兴市境内载重汽车超载的的建议的实施》

《关于要求加快拓宽嵊张公路的建议》

《关于要求解决斗门镇凤村、百盛楼等村民出行难问题的建议》

《关于要求尽快关闭大坞岙垃圾填埋场的建议》

《关于取消纸质“电费电量通知单”的建议》

《关于要求恢复斗门镇西堰居公交站停运问题的建议》

《关于要求加快实施解放南路延伸段工程的建议》

《关于要求解决斗门镇里谷社村道口与中兴大道衔接段设置交通便行线问题的建议》

《关于切实增加小舜江库区源头农民收入,保护小舜江水资源的建议》

《关于落实平水江水库饮用水源200米保护区有关补偿政策的建议》

《关于加大力度扶持戏曲进校园演出的几点建议》

《关于要求市政府加大对中环再生能源企业污染治理力度问题的建议》

《关于我市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建议》

《关于对如何振兴越剧的建议》

《关于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关于平水江水库划定200米红线后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妥善解决的建议》

《关于对石屋禅院优质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的建议》

《关于率先打造柯桥婚庆旅游业的建议》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长效管理的建议》

《关于利用公共资源破解老年大学“一座难求”的建议》

《关于创建绍兴城区(三区)技师学院的建议》

《关于要求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议案》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治超执法尺度进一步加大治超力度的建议》

《关于土地“三改一拆”后重新利用的议案》

《关于加强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建议》

《关于加快发展并规范我市家政服务业的建议》

《关于要求解决汽车西站附近交叉口拥堵问题的建议》

《关于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的建议》

《关于要求进一步加大城市治堵力度的建议》

《关于加快建设三江至童家塔公路的建议》

《关于对汤浦水库上游乡镇加大生态补偿力度的建议》

《为更好地服务大局建议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

《重视名校资源保护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的建议》

《关于加强新建文化设施配套建设 共建书香社会的建议》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任工作的几点建议》

《关于对陷入连环担保危机企业的拯救建议》

《关于做好医保监控的建议》

《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对法律援助

制度的规范的建议》

《关于加快和推进九十年代统一  
农转非改造的建议》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作息时  
间实施错峰出行以缓解城市交通拥  
堵的建议》

《关于尽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  
制的建议》

《关于尽快建设固废处置中心重  
要基础设施的建议》

《关于不宜查封建筑企业基本账  
户的建议》

《关于加快杭绍台铁路建设的

建议》

《关于要求开工建设杭绍台铁路  
的建议》

《关于绍兴日报网络版应向公众  
免费开放的建议》

《关于规范我市民办培训机构健  
康有序发展的建议》

《关于要求规划建设鹅亭境园东  
西区连接道路和桥梁的建议》

《关于要求拆除延安路环岛,设  
置红绿灯的建议》

《关于争取开放台湾自由行的  
建议》

《关于要求对水泥粉磨企业是  
否属于“三高”企业进行重新甄别  
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建设主  
体、加快推进兰亭文化旅游保护开  
发的建议》

《关于加强我市消防宣传教育工  
作的建议》

《关于指导知识产权工作的建议》

《关于再次要求尽快实施市区大  
学路延伸至兰亭景区段道路建设  
的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